

## **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取消减持计划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藏金壹号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一致行动人取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预披露的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股东藏金壹号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95），因资金需求，减持主体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,974,5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9795%。其中，董事长吴启权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,200,000股，谌光德等其他一致行动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,774,500股。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，各一致行动人具体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详见前述公告正文部分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主体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。

### 三、减持计划取消的原因

基于减持主体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，减持主体决定取消原减持计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72,149,6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2.9956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